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3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544700 號函所為處分及其前所屬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95 年 6 月 27 日預

拆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受處分人○○○○於 87 年 4 月 21 日死亡，訴願人為其繼承人之一，應認其對本件處分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屬訴願法第 18 條所指之利害關係人，依法得就本案提起訴願，為適格之當事人，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緣原處分機關審認○○○○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士林區○○○路○○段○○號○○樓頂第 2 層，以鐵皮、鐵架、水桶等材料，增建 1 層高約 3 公尺，面積約 27.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等規定，乃以 95 年 3 月 3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5447

00 號函查報應予拆除。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27 日前往執行拆除時，因遭抗拒未能拆

除，乃於當日以預拆通知單通知再訂於 95 年 6 月 29 日起執行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關於 95 年 3 月 3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544700 號函部分：

該函之處分，嗣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審查後，以 9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570 432100 號函通知○○○○之全體繼承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府工務局 95 年 3 月 3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544700 號查報函處分……說明……二、旨揭乙案，蓋受處分人○○○○於 87 年 4 月 21 日死亡，處分時受處分人已不存在，本局爰予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此部分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關於 95 年 6 月 27 日前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預拆通知單部分：

查上開前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之預拆通知單，係該處審認當事人未自行改善拆除系爭構造物，而有執行原處分之必要，於 95 年 6 月 27 日派員至上址執行拆除，惟因故未能執行，乃以預拆通知單另訂執行拆除之期間，核其性質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